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18〕46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潮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新修订的《潮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事故分级	(5)
1.4 适用范围	(7)
1.5 工作原则	(7)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8)
2.1 指挥机构	(8)
2.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9)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3)
2.4 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13)
2.5 专家组	(14)
3 监测、报告与评估	(14)
3.1 监测预警	(14)
3.2 信息报告	(15)
3.3 事故评估	(17)

4 应急响应	(17)
4.1 分级响应	(18)
4.2 现场处置	(18)
4.3 信息发布	(20)
4.4 应急调整和终止	(20)
5 后期处置	(21)
5.1 支付费用	(21)
5.2 销毁污染物	(22)
5.3 征用补偿	(22)
5.4 总结评估	(22)
6 应急保障	(22)
6.1 队伍保障	(22)
6.2 物资保障	(22)
6.3 资金保障	(23)
6.4 医疗保障	(23)
6.5 信息保障	(23)
6.6 社会动员保障	(23)
7 监督管理	(23)
7.1 预案演练	(23)
7.2 宣传培训	(24)
7.3 奖励与惩处	(24)
8 附则	(24)

8.1 名词术语	(24)
8.2 跨区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24)
8.3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	(25)
8.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25)
8.5 预案的实施	(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本市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机制，有效预防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本市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潮州市突发事件应对规定》、《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 2 个以上省份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超出事发地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水平的;

(3) 发生跨境(包括港澳台地区)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 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 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设区市的行政区域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 1起食物中毒事故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 省人民政府认定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 事故影响范围涉及设区市级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县(区)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1.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 食品污染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起食物中毒事故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下,且未出

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由市政府负责处置的较大（Ⅲ级）食品安全事故或需要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Ⅰ级）和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以及需要市政府协调处置的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性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潮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控制和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和健康的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建立快速反应、协调应对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机制。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健全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

训，增强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4) 科学评估，依法处置。有效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等科学手段；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依法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水平 and 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成立潮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食品安全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审议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食安办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外事侨务局（港澳事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局、市委台办、市食安办、潮州海关、饶平海关。

2.2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政法机关依法办理重大食品危害安全犯罪案件，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3）市发展改革局：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食品安全相关重大投资项目，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粮食收购、储存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及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封存导致或可能导致粮食安全事故的政策性粮食；对确认属于政策性承储企业流通中污染的粮食依法进行处理；负责全市储备粮工作。

（4）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助乳品、转基因食品、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生产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协助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备、装备及相关产品的供给。

（5）市教育局：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不含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

（6）市科技局：负责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科技支撑体系，为食品安全事故提供技术支持。

（7）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故涉嫌刑事犯罪行为的侦查处理工作；加强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8）市民政局：负责协助做好受食品安全事故影响人群的生活救助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及时到位，监督市政府下拨应急经费的安排、使用、管理。

（10）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市属技工院校食堂发生的学生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1）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置；指导、协调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展污染处置。

（12）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过程中的道路、水路交通运力保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14）市农业局：负责配合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因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造成的食品安全事

故开展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

（15）市林业局：负责对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在驯养繁殖、批发零售或生产加工环节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对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6）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17）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涉及农贸市场销售农产品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18）市卫生计生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提供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估。

（19）市外事侨务局（市港澳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外、涉港澳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20）市工商局：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21）市质监局：负责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责令生产加工单位召回问题产品并作相应处理；开展相关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2）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发生的食品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和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3）市城管局：负责对违法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食品的流动食品摊贩进行查处和整治，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私宰窝点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和违法行为的行政调查处理，协助开展事故原因调查。

（24）市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置。

（25）市委台办：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台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应急处置。

（26）市法制局：负责指导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工作。

（27）市食安办：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分级评

估、应急处置和责任调查等；负责组织拟订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处置体系和人员队伍建设。

（28）潮州海关、饶平海关：负责组织本关区进出口食品监管，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进出口情况；依法对该类食品采取扣留、实施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处置等措施。负责对辖区内国境口岸区域发生的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中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相关检测，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相关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提交事故发生原因、处置过程和风险评估报告。

2.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食安办主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上级主管部门、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

指挥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有关单位要及时进行指导。

2.5 专家组

市食安办牵头成立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会商咨询机制，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3 监测、报告与评估

3.1 监测预警

市卫生计生局会同市各有关单位，根据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我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实际，组织实施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建立覆盖全市的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监测体系。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任务，由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等有关单位所属技术机构分别承担。

市卫生计生局在实施风险监测工作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应及时通报市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并按信息报告有关规定报告市政府和省卫生计生部门。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及潮州、饶平海关等相关单位收到市卫生计生局通报的风险隐患信息后，应尽快排查，分析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等，及时作出相应的预警，并报市食安办备案，必要时由市食安办报请上级部门统一发布预警信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及潮州、饶平海关等有关监管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各监管环节食品安全监测，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同时通报市卫生计生局。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制度

根据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市食安办会同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体系。

3.2.2 信息来源

- (1)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报告；
- (2) 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报告；
- (3) 医疗机构报告；
- (4)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信息；
- (5) 食品安全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信息；
- (6) 经核实的公众举报或投诉；
- (7) 经核实的媒体报道；
- (8) 上级部门或其他地区通报等。

3.2.3 信息报告主体和时限

(1)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半小时内向所在县（区）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

的单位，应当在半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3）接收食品安全事故病人进行治疗的临床医疗机构，要及时向所在地的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县（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报后要立即通报同级食安办，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或投诉后，经初步核实后，要在发现或接报1小时内通报同级食安办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

（5）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在半小时内向该机构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区）食安办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6）市食安办根据收集的媒体报道有关事故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监管部门核实；有关监管部门要在1小时内将核实情况通报市食安办。

（7）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接到通报的县（区）食安办要在1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食安办报告。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食安办要在1小时内上报。

（8）食品安全事故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9）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

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不受报告分级标准限制，要及时报告。

3.2.4 信息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向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事件涉及人数、已采取的先期处置措施等基本情况。

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可能涉及范围、涉及人数（含伤亡人数）、已采取的措施、事故简要经过等内容，以及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辅助性信息，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组织事故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食品安全事故，核定事故级别，将相关情况报同级食安办。事故评估结果是启动应急响应的依据，是分级信息报告的依据，内容主要包括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可能导致的健康危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Ⅰ级、Ⅱ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经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职责和指挥部有关指令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3）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跟进事故发生趋势和事故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支持和监督。

4.2 现场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单位，成立综合协调、事故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维护稳定、新闻宣传、专家咨询等工作组，按照职责参与应

急处置工作。包括患者救治、妥善安置受到影响的人员，及时上报事故和人员中毒、死亡情况，分配救治任务，协调各级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事故，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针对事故的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市有关部门或工作组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最大程度减轻事故危害。

（1）事故发生单位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应当立即组织救治病人，妥善保护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防止转移、毁灭相关证据；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接报后组织进行先期处置，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对初步判定属于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县（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处置，并按规定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市食安办对县（区）政府（管委会）和有关单位报告的初步判断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应在半小时内做出综合分析和判断。对确定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及时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本预案。

(4) 在启动本预案后，市食安办报请应急指挥部同意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关工作组。

(5) 各工作组应在接到现场指挥部指令后 1 小时内进驻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6) 其他有关单位依据职责分工，作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发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参与事故处置的相关单位及宣传部门，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新闻信息发布应急预案》、《潮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较大级别事故处置信息。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事故处置信息由国务院及省有关部门发布。

4.4 应急调整和终止

(1) 级别提升：当已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达到Ⅱ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市应急指挥部应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提升响应级别的建议。

(2) 级别降低：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事故危害降低到Ⅳ级应急响应标准时，市应急指挥部降低应急响应级

别，并交事发地县（区）政府指挥处置。

（3）应急终止：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应急响应的，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同时期无同类新发病例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发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5 后期处置

市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会同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1 支付费用

根据《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市、县（区）两级政府按照现行事权、财权的划分原则，将应急专项准备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需要，并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时支付事故应急处置费用、医疗机构救治垫付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妥善安置

和慰问受害人员。造成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所需费用。

5.2 销毁污染物

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监督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溯和销毁确认受到污染的相关食品、原料产品和食品接触材料，并将相关清单逐级上报至市应急指挥部。

5.3 征用补偿

实施应急征用的事发地县（区）级以上政府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财产；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5.4 总结评估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及时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市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救援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体系。

6.2 物资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保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

备、物资的储备和调用。

6.3 资金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处置食品安全事故所需经费，根据《潮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由各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在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

6.4 医疗保障

卫生计生部门要健全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医疗救治体系，确保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6.5 信息保障

市食安办统筹规划全市食品安全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报告渠道，确保事故的及时报告和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6.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市食安办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演练方案事前报市政府应急办备案。

7.2 宣传培训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3 奖励与惩处

对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2）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3）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4）食品安全事故：指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

8.2 跨区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1）对于本市范围内事故肇事者所在地与事件发生地跨辖区的，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单位所在地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并牵头汇总上报调查和处置情况，其他“所在地”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配合开展相关调查，相关调查处置情况应及时通报有关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2）对于肇事者在省或市外，但事故病人在我市救治的食品安全事故，救治机构所在地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我市救治情况报告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通报肇事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8.3 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

“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4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潮州市人民政府组织修订，市食安办负责解释。应急预案在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根据实际适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8.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潮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